

# “软硬兼顾”推动适老化建设

■ 文 | 胡湛 骆潇蔓

中共中央相继提出“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命题，而我国老年人口占全球老年人口的比重已经超过我国人口占全球人口的比重，如何实现老年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和推动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成为重大时代命题。这使得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核心工作任务之一，而推动适老化改造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将成为重要抓手。

传统的“适老化改造”或“适老化建设”主要指老年人住房建筑、社区与社会环境以适应老年人宜居为目标的物理性改造。而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格局下，除了住房建筑、公共设施、通行道路等“硬件”层面的改造之外，还应包括文化与观念、制度与政策、数字化及技术应用等“软件”层面的改造。适老化建设理当“软硬兼顾”，适老化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客体即所谓“环境”的内涵应当囊括实体与虚拟环境、线下与线上环境、设施与社会环境等，只有全方位多角度地为老年人提供“可达”或“易达”的便利，才能在真正意义上打造一个老龄友好乃至全龄友好的社会。

## 以积极老龄观和新时代家庭观推动适老化建设

我国不仅是人口大国，更是文化大国。我国的老年人口多、家庭数量多，更有最深厚的家庭文化传统和尊老爱幼的社会风气，在尊老敬老的道德伦理与重视亲情的家庭观念上凝聚社会共识有其特定优势。而当前“养老+扶幼”的家庭责任在现代化的现实中更多将重点倾注于后者，尤其随着互联网与自媒体的变革式发展，网络场域的话语体系充斥着个人主义色彩，部分青年人崇尚“娱乐至上”而“厌老厌童”，对儿童和老年人的同理心减少，甚至少数青年人对老年群体产生了部分偏激、负面的评价。

一方面，不论高低贵贱，所有人都会有终老的时候，老年人年龄的逐步增长与生理层面的“衰弱”受时间推移与机能退化控制，衰老是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种无可挽回的情形；另一方面，长寿是人类发展的礼物而非负担，人均预期寿命的升高更是富裕、教育和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变老本是一件“美好的事”。树立积极老龄观，要倡导孝老、敬老、尊老的文化传统，杜绝滋生“讳老”的悲观主义倾向，还要整体提倡家庭观，从个体的家庭孝老拓展至广泛的社会孝老，重新弘扬与倡导家庭伦理与孝文化。

## “居住环境”与“家庭环境”的适老化需要并行推动

家庭变迁带来家庭居住模式的变化，更多青壮年选择与父辈分离居住，家庭小型化与空巢化日益明显，提升老年人生存生活的安全性与自主性变得愈发重要。国家对于“居住环境的适老化”采取的措施是将住房改装的更适合老年人需求，常见的有安装电梯、坡道、扶手、无障碍入口等无障碍设施。然而这种政策关怀更多聚焦在工具层面，空巢老人家庭的风险不仅表现在人身安全层面，独立居住的老人或老年夫妻还可能产生孤独、自卑、固执、暴躁等一系列由于身体机能衰退或负面社会评价等原因所引发的心理问题，这就需要“家庭环境的适老化”。

被称之为“适老化”的家庭环境不一定是物理



视觉中国供图

层面的共同居住，更多是通过心灵层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比如时常电话问候、与家中老人一起进餐表达发自内心的关爱。需要注意的是，城市尤其是城市中心城区存在青壮年中坚群体与父辈“分而不离”或“离而不远”的居住安排模式，即独居老人或老年夫妇有子女住在附近并保持高频接触，而被因工迁移削弱、磨损家庭关系与家庭功能的更多是农村家庭，农村空巢老人家庭更缺乏“适老化”的家庭环境，需要进一步重点关注。

## 落实老年友好观念融入政策全过程

确保积极老龄观的具体落地，除开隐性文化价值层面的倡导外，更需要从实际正式制度与政策设计层面推动。制度的价值与实践形态需要符合公共利益的诉求，对特殊群体的尊重与平等对待能够在某种程度上保证公共利益的整体性和全局性。由此，一项新制度的推行需要从是否“适老”的角度进行进一步评估。如城市治理常见的数字化与信息化促进措施，是否在文化价值层面对老年群体友好，是否会对老年人的行动造成限制，以及如何改善政策以确保在政策目标不偏离的情况下、不损害中青年群体利益而适用于老年人，这些都是需要考量的议题。

从我国现有体制架构上看，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常以“条”“块”区分，主管老龄工作的民政部门在工作中与其他部门虽有协同但整体分离，难以在每一“条”“块”中嵌入适老化的评估机制。考虑到现有部门格局和行政管理框架，可参考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这一机制规定了制定或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规范性文件时需要听取妇联的意见，以此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保障男女平等，对推广至制度政策的适老化方面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应尝试建立法律、法规、政策的“老年权益评估机制”，在法规政策设计和执行中形成老年友好视角，实现“社会政策的适老化”。

## 重新诠释老年人经济社会与数字生活参与行为

当前是将生理年龄60岁及以上的人口视作老年人，并与法定退休年龄相挂钩，但事实上任何个体的成长过程都是连续的，不存在一旦进入某个年龄段能力便会瞬时下降或完全异化的情况。绝大部分低龄老年人完全具备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的体力和智力条件，人力资本潜能巨大，且在拉动内需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方面具有持久、强大的动力。

此外，随着互联网与新媒体技术越来越渗透入人们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银发数字经济”“银发网红经济”也逐渐显现出其特有的生命力，但当前社会对老年人互联网融入仍有偏见。部分人认为老年人长时间上网有害身体健康，还有人认为老年人挤占了本该属于年轻人的互联网场域。老年人时常被消极地框定在刻板印象中，无益于现代老年人多元社会角色的自我认同与转型。

经济社会参与中，应当重新认识老年人作为生产者的角色，重视老年人的主动参与性和创造性，赋权自主空间，让其根据自身情况而选择不同的退休方案，同时破除现有就业和经济参与的年龄歧视和制度壁垒，给予低龄老年人以就业、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实现“就业环境的适老化”和“劳动力市场的适老化”。数字生活参与中，要合理看待老年人数字生活融入现象，不以消极态度看待老年人的网络行为动机，限制老年人自由。这是现代老年人在文娱、社交、学习等方面有需求的表征，也是老年人积极跨越数字鸿沟的主动行为，还是进一步撬动银发经济发展的关键。应正视并鼓励老年人接受和尝试新事物，为老年人持续构建友好的互联网空间，鼓励银发族数字化产品的研发，把扩大消费同改善老年人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银发经济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